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壠簡字第328號

原告 余世東

趙素娥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麗君律師

被告 邱玉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仟柒佰柒拾貳萬元。

原告至遲應於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三十日內，補繳本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陸萬柒仟玖佰參拾陸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72萬元【訴之聲明第1、2項請求清除土地上營建剩餘土石方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1755萬元，聲明第3、4項請求給付7萬元、10萬元，合計訴訟標的價額1772萬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萬7936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從而，原告起訴之程式顯有欠缺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確定後30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  
02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  
03 臺幣1,000 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05 書記官 黃建霖